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址：3308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承辦人：鄭書琴
電話：03-2160123#4067
傳真：03-21614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東教字第108190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品乙批、成果格式乙份(含照片及場次統計格式)

主旨：本署為推動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
宣導活動，檢送文宣品乙批，惠請轉行桃園市各級學校配合
進行相關宣導事項(如說明三)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法務部108年6月6日法保字第10805506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法務部所頒定之計畫，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各地方社區、
鄰里，並普及長幼老少進行分眾宣導，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，
提升公民社會責任，本署期能激發民眾積極參與法務部政策
系列活動及相關公共事務，請貴機關(構)協助宣導，以強
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。

三、惠請協助之事項：

(一)惠請轉行轄區內各級學校，協助張貼法務部反賄選海報，
和刊登跑馬燈或電子看板(跑馬燈內容建議為「i幸福 檢
舉賄選 人人有責。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
後再按4」)，以加強宣導。

(二)於辦理集會或其他適當之活動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或邀請
本署指派講座進行宣導。

(三)於機關網站，建立反賄選網址連結(法務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p-001.html>)，並於機關網站中置入



「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。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4」等字樣。

- (四)於機關電視或廣告牆，協助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（反賄選素材可於法務部網站，輸入關鍵字「反賄選」，自行下載運用）。
- (五)於機關刊物，協助刊載反賄選主視覺標誌、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相關文宣、貼圖等（反賄選素材可於法務部網站，輸入關鍵字「反賄選」，自行下載運用）。
- (六)轉知全體員工踴躍參加「桃園地檢署」臉書按讚活動。
- (七)實施成果請依檢附之成果格式於108年12月31日前，以光碟或電子檔逕寄或傳送本署（電子信箱：pecker@mail.moj.gov.tw，本署聯繫窗口：觀護佐理員鄒明翰03-2160123分機4056）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代
檢
察
長
郭文東

